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242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佶德利廣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詹英寬

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佶德利廣告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6日邀同被告詹英寬為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償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且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02 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
03 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

0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09 臺北簡易庭
10 法 官 郭美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3 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5 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林玗倩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27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28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
29 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30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